

**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5 年日常**  
**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函**

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控股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，其原因是客观存在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而且没有损害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。

控股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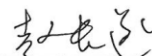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
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函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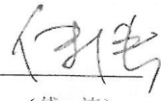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
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函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(张 燕)

\_\_\_\_\_  
(赵长遂)

  
\_\_\_\_\_  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五年4月1日